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土〔2024〕512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龙江街道朝阳村 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龙江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融龙江办〔2024〕259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街道上报的《福清市龙江街道朝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村庄规划》）。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即：将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和推动乡贤作用发挥的有效载体，以乡愁乡情为纽带，依托乡贤联谊会等平台，引导乡贤能人立足自身资金、资源、技术等优势，积极献良策、拉资金、

立产业，主动为家乡谋出路、助发展，打造文明新村。

二、你街道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三、要坚持保护生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四、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请你街道严格执行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如需变动，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特此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